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絃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羅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957元，及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091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訴外人劉政青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13年7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17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4年9月3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2,935元（含鈑金6,148元、噴漆5,772元、零件2萬1,015元）（卷第33至34頁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八德營業所估價單、第31頁電子發票證明

聯)，故劉政青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萬6,92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1,015÷(5+1)≒3,50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21,015－3,503）×1/5×（1+2/12）≒4,086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1,015－4,086＝16,929】為限，加計鈑金6,148元、 噴漆5,772元，共計2萬8,849元(計算式：16,929＋6,148＋5,772＝28,849），為劉政青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劉政青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，原告僅請求2萬3,957元，自無不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